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2-23976995
電子信箱：yen108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103750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503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
第20案之投票日，是日為應放假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、本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
字第1103150279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
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各處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差

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代行